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0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4、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4 月 18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 9、11 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陈建良；

（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 2025 年 3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15 人，代表股份 1,286,317,78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483,382,898 股的 51.7970%。其中：

-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243,823,18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858%；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11 人，代表股份 42,494,5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12%。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议案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1,284,240,283	99.8385%	478,100	0.0372%	1,599,400	0.1243%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 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40,552,598	95.1267%	478,100	1.1215%	1,599,400	3.7518%	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1,284,215,783	99.8366%	482,400	0.0375%	1,619,600	0.125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 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40,528,098	95.0692%	482,400	1.1316%	1,619,600	3.7992%	通过
------------	----------	---------	---------	-----------	---------	----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1,284,231,483	99.8378%	496,900	0.0386%	1,589,400	0.123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 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40,543,798	95.1060%	496,900	1.1656%	1,589,400	3.7284%	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1,284,093,583	99.8271%	663,000	0.0515%	1,561,200	0.121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 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40,405,898	94.7826%	663,000	1.5552%	1,561,200	3.6622%	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1,284,252,183	99.8394%	467,800	0.0364%	1,597,800	0.1242%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 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40,564,498	95.1546%	467,800	1.0973%	1,597,800	3.7481%	通过
------------	----------	---------	---------	-----------	---------	----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1,284,038,083	99.8228%	642,800	0.0500%	1,636,900	0.1273%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 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40,350,398	94.6524%	642,800	1.5079%	1,636,900	3.8398%	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1,284,041,719	99.8231%	561,400	0.0436%	1,714,664	0.1333%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 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40,354,034	94.6609%	561,400	1.3169%	1,714,664	4.0222%	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1,283,923,983	99.8139%	713,400	0.0555%	1,680,400	0.130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 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	---------------------------	---------------	---------------------------	---------------	---------------------------	----------

40,236,298	94.3847%	713,400	1.6735%	1,680,400	3.9418%	通过
------------	----------	---------	---------	-----------	---------	----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1,284,163,383	99.8325%	506,700	0.0394%	1,647,700	0.128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 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40,475,698	94.9463%	506,700	1.1886%	1,647,700	3.8651%	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1,284,240,083	99.8385%	501,100	0.0390%	1,576,600	0.122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 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40,552,398	95.1262%	501,100	1.1755%	1,576,600	3.6983%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丽华律师和黄菊律师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